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 養 人 李 瑞 鈴

聲 請 人

即 被 收 養 人 陳 俊 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，民法第107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收養子女，違反第1073條之規定者，無效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，民法第1079條之4及第1079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李瑞鈴願收養已成年之陳俊翰為養子，雙方於114年1月6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並得被收養人之生母同意，爰向法院聲請認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即收養人李瑞鈴係民國（下同）00年0月0日出生，被收養人陳俊翰為00年0月0日出生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渠等年齡相距為18年7月24日，尚未達20歲以上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收養為無效，應不予認可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